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

1. 許雷先生被免去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職務；及
2. 隗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免去現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職務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許雷先生(「許先生」)的紀律檢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已獲發有關免去許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的通知，該細則規定董事於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一直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須停職。許先生自該公告日期起連續六個月以上一直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當中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中共雲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及雲南省監察委員會網站的資訊，許先生受限於紀律檢查。許先生已於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缺席，亦並無履行彼於上述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職責。董事會就此決議許先生停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免去許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免去許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職務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隗強先生(「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隗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隗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自東北師範大學獲取電子商務及英語雙學士學位，並二零一零年在同一所大學獲取會計碩士學位。隗先生亦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學會註冊管理會計。隗先生於基金管理、資訊技術、房地產開發及電子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隗先生擔任主要股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城投集團」)之財務部副主管。彼現為主要股東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城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

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隗先生並無(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